

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泰政办发〔2025〕1 号

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泰安市人民政府 2025 年重大行政 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县、市、区人民政府,各功能区管委会,市政府各部门、直属单位,
省属以上驻泰各单位:

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,促进科学、民主、依法决策,根据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《泰安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等有关规定,经市委、市政府同意,现将泰安市人民政府 2025 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予以公布。

列入目录的决策事项应当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。承办单位要严格履行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

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,并按时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决定,确保程序正当、过程公开、责任明确。对目录实行动态管理,确需对目录进行调整的,承办单位要认真研究论证,提出调整建议,按程序报经批准后公布。

附件:泰安市人民政府 2025 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4 月 29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

泰安市人民政府 2025 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重大行政决策事项	承办单位
1	关于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实施意见	市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局
2	泰安市再生水配置利用规划(2025 – 2035 年)	市水利局
3	泰安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(2017 – 2030 年) (修订版)	市农业农村局
4	泰安市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(2025 – 2035 年)	市应急局
5	泰安市湿地保护规划(2025 – 2030 年)	市林业局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
市检察院，泰安军分区。各民主党派市委。

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4 月 29 日印发
